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106 年度 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所有熱愛音樂之臺北市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並使 Live Band 體驗中心能有效利用多功能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」

三、對象

歡迎以下團體申請免費使用場地，但以預約一年內之日期為限。

- (一)、學生團體：音樂性社團、音樂班、音樂系（所）
- (二)、自學團體

四、試辦期間

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

五、開放使用時段

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

六、開放使用場地

- (一)、大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、作曲、錄音等活動為主。
- (二)、中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、作曲、錄音等活動為主。
- (三)、小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為主。
- (四)、個人練習室：以個人練習之歌唱及爵士鼓、電子琴、其他樂器演奏為主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、線上申請：青少年免費場地預約專區 <https://goo.gl/H02ndw>
- (二)、來電申請：(02)2351-4078 轉 1113 場館營運課莊小姐
- (三)、臨櫃申請：親至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一樓服務台或場館營運課辦理

八、預期效益

活化場地使用時段，針對喜愛音樂者及團體，推廣本處音樂教育理念。

附件一 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場地		週一至週五			使用人數 參考
		上午 09:00~12:00	下午 14:00~17:00	晚間 18:00~21:00	
大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依本處收費基準	30-40
中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1. 青少年免費 2. 一般民眾依本處 收費基準	15-20
小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依本處收費基準	5-10
個人 練習室	鼓房 A 琴房 C	AC	免費	免費	1. 青少年免費 2. 一般民眾依本處 收費基準
	綜合練習室 B 綜合練習室 D	BD			